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
林靖娟老師幼稚教育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系 別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年 級	
姓 名			性 別	
身 份 證 字 號	(本欄可於獲獎時提供，以便核發獎學金)			
郵局帳戶	(本欄可於獲獎時提供，以便核發獎學金)			
成 績	智 育	德 育	體 育	
原 分				
百 分 比	60%	30%	10%	
得 分				
總 分				
備 註	得分和總分欄申請者請勿填寫			
審 查 結 果				

申請資格：

本校日間部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三、四年級**自費學生**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前一學**年**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**85 分以上者**。
- (二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
- (三) 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繳送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前一學**年**成績單 1 份 (正本)。